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受家庭失和與長期失業之非主要負擔家計者及其眷屬，無法依據現行相關法規獲致健保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2)

賴委員就受家庭失和與長期失業之非主要負擔家計者及其眷屬，無法依據現行相關法規獲致健保保障一事，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弱勢族群就醫權利，各級政府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已對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第 6 類身分投保之原住民及失業之勞工，提供健保費全額補助措施，避免其因無力繳納健保費而影響健保權益。按對目前健保費受全額補助者，予以從寬免適用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54 條之 2 規定，凡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移送強制執行，或有累計 3 個月以上之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清者，健保局即得對被保險人及依附其投保之眷屬暫行拒絕給付；惟鑑於上開保險對象多屬經濟弱勢群體，各級政府既已提供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協助，若渠等因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連帶被暫行拒絕給付，似不符補助單位協助之美意及民眾之期待，因此，健保局已對健保費受全額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即使前有積欠健保費，仍予從寬免適用暫行拒絕給付，以保障渠等就醫權益。
- 二、又自本(98)年度起，健保局已新增補助措施包括：爭取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濟弱勢民眾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以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對象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資格之弱勢族群，以排除渠等就醫障礙。此外，協助因一時經濟困難，卻不符合保費補助資格之民眾，提供無息紓困貸款，以償還未繳清之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辦理分期繳納健保費，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轉介愛心公益團體、企業、善心人士等，協助繳納健保費；於欠費期間，如有急重症需即刻就醫，可持有村里長或醫院出具之清寒證明，先行以健保身分就醫。此外，針對補助失業勞工健保費，依「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就業保險提供失業之被保險人，以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健保費之補助，被保險人於符合相關請領條件，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於領取期間由保險人補助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政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98)

王委員就政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景氣衰退所引發之失業問題，政府在規劃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策措施時，係以妥善因應國際金融風暴所帶來之失業潮、強化國家軟硬體建設並厚植國家競爭力為目標，並以減少裁員、增加就業、擴大內需及照顧弱勢等 4 項政策為施政主軸，推動擴大公共建設、短期促進就業、中長期促進就業及工作所得補助等計畫。
- 二、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方面，計畫篩選係依下列原則考量：能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所必需；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迫切性；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能改善生產環境；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由於本(98)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為歷年最高，為確保實質 GDP 規模較未推動本計畫增加約 0.68%，以及提供 19-22 萬